

闽质监审〔2017〕3号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质监系统行政审 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质监局（市场监管局）、审改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
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省质监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
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2015〕68号）和《关于印发2016年
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
〔2016〕26号）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
和服务事项，现将经省审改办、省法制办、省效能办审核的《福
建省质监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福建省质监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7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省效能办，各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1月3日印发

福建省质监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p>1. 《计量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p> <p>3.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 第六条 申请授权应按以下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五）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授权，应根据申请承担授权任务的区域，向相应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属于分级管理事项。《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调整下放计量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闽质监量〔2014〕203号）规定：1. 省质监局负责省直部门所属计量技术机构和市级计量所（院）任务授权；2. 设区市质监局负责县级质量计量检测所任务授权。
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p>《计量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属于分级管理事项。《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调整下放计量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闽质监量〔2014〕203号）规定：1. 省质监局负责省直部门所属计量技术机构和市级计量所（院）建立计量标准器具核准；2. 省质监局负责省计量院建立次级计量标准器具核准；3. 设区市质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和授权计量技术机构建立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行政许可									<p>1. 《计量法》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十八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p>	

福建省质监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行政许可									<p>1. 《计量法》 第十四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0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p>	
5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含2个子项）	1.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2.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含2个子项）	1.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2.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计量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p> <p>2.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由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乡镇企业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准予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志，有关主管部门方可批准生产。</p> <p>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4号） 第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制造属于国家质检总局规定重点管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制造其他计量器具，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或者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依法确定的市、县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因制造或修理场地迁移、检验条件或技术工艺发生变化、兼并或重组等原因造成制造、修理条件改变的，应当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p>	属于分级管理事项。《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调整下放计量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闽质监量〔2014〕203号）规定：制造计量器具单位同时生产属于省质监局和设区市质监局分别发证的产品，由省质监局统一负责许可证申请受理、考核、签发。

福建省质监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和资质认定 (含2个子项)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 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p> <p>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检总局令121号） 第七条 国家对安检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安检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计量认证、检验资格许可后，方可在批准的检验范围内承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检验资格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和发证。</p> <p>3.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三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p> <p>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163号）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国家认监委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p>	<p>该许可事项名称原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和计量认证”，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163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更名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和资质认定”。</p>

福建省质监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1. 《计量法》 第二十二條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2. 《标准化法》 第十九條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3. 《产品质量法》 第十九條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4.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九條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第八條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由国家认监委负责组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p> <p>6.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5号) 第四條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p> <p>该许可事项名称原为“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更名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p> <p>属于分级管理事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规定：“省局负责省属单位和食品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的全部事项以及其他单位新设立、扩项、授权签字人变更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复评审(不含扩项)、监督评审委托设区市质监部门办理。”</p>	

福建省质监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含21个子项）	1. 人造板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 （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 （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 （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第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八条 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国家质检总局公告第181号） 电力整流器、电力调度通讯设备、化妆品、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由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p>		
		2. 耐火材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3. 泵生产许可证核发												
		4.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核发												
		5. 电力整流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6. 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												
		7. 橡胶制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8. 电热毯生产许可证核发												
		9. 助力车生产许可证核发												
		10. 汽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核发												
		11.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2. 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生产许可证核发												

福建省质监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含21个子项）	13. 摩托车乘员头盔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4. 输水管生产许可证核发										
		15. 建筑防水卷材生产许可证核发										
		16. 电力调度通讯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发										
		17. 水文仪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18. 岩土工程仪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19.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2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21.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21.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该子项委托厦门市质监局办理。《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委托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使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职权的通告》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福建省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实施规定》（省政府令第14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职权的通知》（闽政〔2014〕11号）的相关规定，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自2014年12月16日起，将厦门市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职权委托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使。”

福建省质监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9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含2个子项）	1. 气瓶定期检验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核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p> <p>3.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2009年国家质检总局公告第67号） 将气瓶检验站资格核准下放省局实施。</p> <p>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第58项 气瓶检测机构核准，实施机关：质检总局。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2. 安全阀校验机构核准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负责本单位核准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p> <p>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第二号修改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46号） 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审批综合检验机构和无损检测机构，颁发核准证书；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审批其他检验检测机构，颁发核准证书。</p> <p>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 附件1 “一、检验核准项目分类表”第40、41项“安全阀”。</p> <p>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 附件2中表2后面的注（7）：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或者单独设立的安全阀校验机构均可以申请安全阀校验资质，应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人员条件和《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ZF001）附件E、附件F、附件G以及附件H规定的条件。申请在线校验的机构应当首先取得离线校验的资质。</p>	

福建省质监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含5个子项）	1.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249项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 实施机关：质检总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4.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2009年国家质检总局公告第67号） 将“D级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许可”下放省局实施。</p> <p>5.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TSG R1001-2008） 第五条 设计许可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审批。 压力容器A级、C级和SAD级设计单位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和审批；D级设计单位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 压力管道GA类、GC1、GD1级设计单位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和审批；GB类、GC2、GC3、GD2级设计单位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设计单位同时含有国家质检总局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的项目时，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受理和审批。</p>	<p>该事项原名称为“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和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规定，更名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p>
		2.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p> <p>3.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2009年国家质检总局公告第67号） 将“（1）D级锅炉；（2）D级压力容器；（3）B级压力管道元件；（4）B、C级载货电梯，C级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5）B级及以下起重机械；（6）锅炉压力容器直径小于1800mm的封头”的制造单位资格许可下放省局实施。</p>			

福建省质监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含5个子项）	3. 特种设备安装单位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p> <p>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第十六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p> <p>4. 《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2009年国家质检总局公告第67号） 将“（1）锅炉；（2）压力容器；（3）电梯；（4）起重机械；（5）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单位资格许可下放省局实施。</p> <p>5.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 D3001-2009） 第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GA类[含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管道现场防腐作业(甲级)]、GC1级和GD1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的受理、审批、发证，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其他级别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的受理、审批、发证。</p> <p>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第80项 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许可，审批部门：质检总局，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该子项属于委托事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规定：“第5子项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试验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p> <p>根据《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委托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告》规定，如果申请同一种类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项目中，既有设区市、平潭综合试验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受委托办理的修理资格许可项目，也有省质监局办理的安、改资格许可项目，申请单位可向省质监局提出申请，由省质监局负责所有申请项目的受理、审批和发证。</p>
		4. 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资格许可											
		5. 特种设备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 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分级负责，具体分级范围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并在本省范围内公布。对于数量较少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带压密封、氧舱维护、长输管道安全管理、客运索道作业及管理、大型游乐设施安装作业及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由国家质检总局确定考试机构，统一组织考试，由设备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核、发证。</p> <p>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第81项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82项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5. 《福建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实施办法》（闽质监特〔2011〕423号）附件1规定了省、市局实施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项目。</p>	<p>属于下放事项。《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作业人员资格许可权限的通知》（闽质监特〔2014〕300号）规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原由省质监局实施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作业人员资格许可项目全部下放到设区市质监局（含平潭综合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办理。”</p>

福建省质监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8	特种设备充装单位资格许可（含2个子项）	1. 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p>1. 《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属于委托事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规定：“委托设区市和平潭综合试验区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1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的审定		公共服务									<p>1. 《标准化法》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质检总局令10号） 第二十一条 对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按照《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标志制度。</p> <p>3. 《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2000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59号） 第二十五条 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实行备案审查制度。企业可对取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注册证书》的产品，提出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申请，经审查合格后由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企业不得伪造或冒用采标标志。</p>	
12	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确认		公共服务									<p>1. 《标准化法》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2. 《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2000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59号） 第五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标准化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发布地方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3. 《关于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标委农轻〔2004〕12号） 第（三）、（四）的具体规定：（三）在自我评价基础上，企业可向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确认。国家标准委委托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对试点企业的确认，并适时派员参加。（四）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通过确认的试点企业向国家标准委备案。</p> <p>4. 《关于做好“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确认工作的通知》（国标委农轻〔2004〕93号） 为便于确认工作的开展，在 GB/T19273《企业标准体系 评价与改进》的基础上，国家标准委制定了《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确认工作细则（试行）》（见附件1）和《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评分表（试行）》（见附件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上述细则及评分表进行试点企业的确认。</p>	

福建省质监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3	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认定		公共服务									<p>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下发的《关于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的意见》（国标委农联〔2007〕7号）</p> <p>试点可自愿申报，由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受理，并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后，分别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p> <p>2.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国标委服务联〔2009〕48号）</p> <p>第三条 试点分为国家级试点和省级试点。国家级试点工作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和管理，并会同国务院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省级试点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和管理，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国家级试点原则上应在省级试点工作成功的基础上建设。</p> <p>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业务指导，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p> <p>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试点工作相关方针政策、编制规划和计划、组织相关工作的协调。</p> <p>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试点申请的受理和推荐，开展服务性组织建立标准体系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与指导，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组织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的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和复查。</p>	
14	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立项、建设及管理		公共服务									<p>1. 《标准化法》</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2. 《福建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59号）</p> <p>第五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标准化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发布地方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3.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国标委农〔2007〕81号）</p> <p>第四条 示范区建设应争取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示范区发展规划，负责组织示范区建设中的协调工作；充分依靠和发挥农业（畜牧业、渔业）、水利、林业、粮食、烟草、气象、科技和商务等部门的作用，共同承担和完成好示范区建设的有关任务。</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和本地区示范区建设的管理、指导和考核。</p> <p>第十八条 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要加强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统一协调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p>	
15	受理福建省标准化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申报材料、初审及下达工作		公共服务									<p>1. 《标准化法》</p> <p>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2. 《关于加强标准和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07〕360号）</p> <p>第三点第（一）项的具体规定：设立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标准化建设所需经费。省级设立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对承担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承担筹建国际、全国及福建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单位，承担国家和省级标准化重点科研项目的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单位，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国家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试点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业给予资助；用于支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福建省标准贡献奖”奖励资金等。具体资金管理办法，由省质监局、财政厅研究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p> <p>3. 《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建〔2008〕1号）。</p>	

福建省质监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6	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认定		公共服务									<p>1. 《标准化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p> <p>2.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充分听取使用单位、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意见。</p> <p>3. 《福建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闽质监标〔2009〕308号） （二）组建程序。技术委员会的组建程序应当包括提出筹建申请、公示、批复筹建、筹建、批复成立。 （1）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集团公司以及设区市质监局可以单独或者联合向省质监局提出技术委员会的筹建申请，并报送《福建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申请书》； （2）对符合条件拟筹建的技术委员会由省质监局对外公示，公示期为10天； （3）公示期满后，对符合要求并协调一致的筹建申请，省质监局予以书面批复，明确技术委员会的名称、专业领域、筹建单位、秘书处承担单位。对无法协调一致，但经济社会发展确需组建的，由省质监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决定并予以批复。</p>	
17	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		公共服务									<p>1. 《计量法》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105号） 第十二条 具备相应条件，并按规定要求取得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可以从事计量检定活动。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依照注册计量师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p> <p>3.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质检总局公告第64号） 第三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审批机关。</p> <p>4.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40号）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p>	